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赤峰普川仪器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翁牛特旗监控分中心能力建设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子荧光光度计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32 万元，属于：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1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7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超低排放监测系统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0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2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普川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BFCX-2025-052-1 第 1 包 2025-10-12 16:25:29

赤峰普川仪器有限公司 2025-10-12 16:25:29

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

内蒙古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

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商（赤峰普川仪器有限公司）查询